

社會研究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社

會

研

究

社會研究目錄

一、宗旨

二、沿革

三、研究工作概況

甲、社會經濟史

乙、工業經濟

丙、農業經濟

丁、勞動問題

戊、人口問題

己、貿易研究

庚、財政

辛、金融

壬、統計研究

癸、其他研究

子、行政研究

丑、戰時經濟研究

寅、國民所得研究

卯、經濟理論研究

附錄：該所歷年來出版中文書目

社會研究

一、宗旨

中外交通發達以來，吾國社會因受潮流之激盪，變化之急劇，爲數千年來所未有，而社會問題之複雜遂亦凌越往昔，吾人爲了解此等問題以爲解決方策之依據，公平真切之社會調查與研究，實爲當務之急。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及其前身社會科學研究所與社會調查部之設立，卽爲應付此種迫切之需要。該所成立以來，專邀海內專攻社會經濟學科之人士，用科學方法，搜求社會事實，加以檢討。就中尤注意於關係國民生計之問題，俾調查研究所得，可供計劃經濟建設者之參考。按該所自成立以來，組織上雖不無變更，調查範圍亦時有伸縮，然工作主旨，不外乎是。至奔赴上述主旨之實際途徑，則不外下述諸端：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研究社會問題之新技術於中國。三、刊行社會問題之刊物。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閱覽之便利。五、倡導社會研究之興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力於專門的實際的研究。六、與從事社會調查之機關謀合作，協力調查社會問題。七、指

導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

二、沿革

民國十五年二月，美國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通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中基會），擬以三年爲期，每年以專款捐贈該會，專供社會調查之用。一切用人行政，概行委託該會，不加干預。是年中基會常會議決接受此項捐款，於幹事部主宰下，增設社會調查部，專事社會調查與研究。並議決由中基會每年酌撥專款一萬圓，以資補助。嗣中基會聘陶君孟和充任專辦社會調查部秘書，進行設立社會調查部之籌備。是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該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復設社會調查部顧問委員會，以協助調查事業進行。被聘爲該會委員者爲戴樂仁、甘博、夏威士、章元善、劉大鈞、陳達、程婉珍、張伯苓、丁文江諸先生。調查工作方針經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酌定後，至七月一日，社會調查部因籌備完竣，遂告正式成立。

十八年六月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捐款期滿，中基會因調查部工作方在發軔，我國社會實況又正須切實研究之時，故於是年六月二十九日常年大會議決將調查部改爲自辦事業，實行改組，自七月一日起，更名社會調查所。同時另組社會調查所委員會，以代替前此社會調查部顧問委員會之地位。於是中基會臨時試辦之機關，一變而爲永久之自辦事業。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與中基會之商決，該所與中央研究院之社會科學研究所（十七年三月成立）合併，以後即沿用研究所名義，而將調查所名義取消，是為該所隸屬於國立研究機關之始。

該所在調查部時代，不過為一臨時機關，且因工作人數無多，故僅附設於中基會，無另建辦公房屋之必要。迨十八年改組為調查所，始從中基會遷出，賃屋而居。乃未及兩載，該所工作範圍日益擴大，工作人數隨日以增，辦公處所遂亦日形擁擠，於工作上殊多窒礙。中基會有鑒及此，於十九年二月第四次常會議決於北平文津街為該所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另建所址，二十年四月新屋落成，旋即遷入辦公。

原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址，在南京欽天山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落成。二十三年與社會調查所合併後，遂有兩處所址。惟因北平所址較為寬暢，與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鄰，更有多數學術機關之圖書館可供參閱，工作較為便利，故各門研究人員，除金融工業兩部分留京外，餘均在北平工作。旋因平京兩地相隔遙遠，於研究工作上、管理上以及圖書應用上均感不便，乃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將南京部分移往北平，集中一地。但是年北方情形變化，且院方復有各研究所視工作之性質分別集中京滬兩地，并於南京為該所建造新址之決定，乃於廿四年十一月間實行南遷。二十六年三月南京鵝鳴寺路新屋落成，乃於是月遷入工作。

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八月中旬上海戰事爆發。中央研究院鑒於大局形勢日趨危迫，首都爲敵人攻擊之首要目標，乃決定將在京各所即日遷入內地，以期避免損失，俾得在較安定的環境下積極推動工作，同時並在長沙籌設工作站，以便各所遷往辦公。該所奉令後即將最重要之圖書資料機器等物分批運往長沙南昌兩地。迄九月下旬，工作人員及運湘公物大部到齊，乃假長沙聖經學校校址開始工作。旋因長沙房屋不敷分配，中央研究院另於衡山南岳市籌設工作站，該所工業、金融、貿易、行政四組轉往該地工作，其他各組仍留長沙。

惟自是年十二月中首都失守後，戰線內移，遷湘機關日多，地址益感狹隘，乃於十二月下旬奉院令爲二度之遷移，由湘遷桂之陽朔縣。二十七年一月在該地正式恢復工作。同年十月下旬廣州陷落，戰局展至華南，敵方復有犯桂企圖，該所遂於十二月初決定遷往昆明，因運輸關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始遷移竣事。

二十九年八月間，昆明各中央文化教育機關奉政府命由昆明疏散，該所選定四川南溪縣李莊附近之門官田石崖灣兩處爲所址，全體工作人員於十一月初抵達，十二月一日恢復工作。

三十二年十一月政府公佈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對研究院各研究所之劃分有所調整。三十三年三月間，中央研究院在渝召開第二屆第二次評議會，爰根據新組織法決議設立社會研究所，而將原社會科學研究所工作併入其中，呈准政府自三十四年起實行。

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該所於三十五年四月起開始復員還都，於十一月下旬復員竣事，仍遷入鷄鳴寺原址辦公。

三、研究工作概況

社會調查部時代之研究工作，初時規模甚小。從事研究之人員不過三五人。研究科目什九屬於勞動問題一種。至社會調查所時代，研究人員已逾二十，研究科目則可分為經濟史、工業經濟、農業經濟、勞動問題、對外貿易、財政金融、人口、統計等不下十類。

原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本分為民族、社會、經濟、法制四組。二十三年七月與社會調查所合併，將民族學人類學之研究，劃歸歷史語言研究所，廢除分組制，而增設社會調查所原有各研究科目。二十五年增加行政一門。戰時更從事於戰時經濟之探討。茲將歷年來研究工作概述於后：

(甲) 社會經濟史

此項研究之主要史料，首為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保存之清代軍機處檔案。故宮以外，如北京大學等處所藏清代檔案及各地保存之民國時代之資料，亦予搜採整理，冀對我國經濟發展狀況，作

一、有系統之研究。

1. 整理抄錄內閣大庫檔案：該所自十九年十月起，即派員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及北京大學兩處，整理抄錄兩處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中有關經濟情形之各項資料，至二十一年八月止，計摘抄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宣統等五朝各省督撫摺片約十萬餘件，包括錢糧、糧價、關稅、厘金、鹽稅、漕項、耗羨、參票等十數類實貴資料。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抄得戶、禮、工、兵四部及各省錢糧報銷冊一千二百本。二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抄錄已加整理之北大提本。計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由兩處抄出關於錢糧戶口官俸等項報銷冊一千二百六十五本，關於戶口等類之提本奏摺揭帖等八千二百九十餘件。自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共抄出順治、乾隆、嘉慶、道光四朝提本、揭帖、奏摺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五件。上述文件均經整理與編目。

2. 清季海關五十年稅收統計及其分配：此項研究係根據前清咸、同、光、宣四朝各省督撫及海關監督之關稅奏銷冊七千餘件，並參考其他史籍條約等，將清季五十年（一八六二至一九一一）關稅收入及其用途詳加分析，以明近代海關在財政上之地位，並附帶討論中國近代海關之發展，及各關在地理上之分配等問題。研究結果分爲「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民國以前海關攤還之賠款」等篇發表。

3. 我國近代關稅與財政：此項研究係根據上述資料，探討我國近代關稅制度之起源、歷年之

稅收，用途之分配，關稅在我國財政史上之地位，及近代海關之發展等問題。

4. 清代釐金制度及稅收研究 本項研究係根據清季五十年來各省釐金報告二千餘件，對我國厘金爲詳盡而有系統之分析，追溯其制度的起源，變遷，並將歷年厘金收支報告編爲詳細統計，更進而討論此項稅收在清代財政上之地位，以及其對於國民生計及工商業之影響，研究結果編爲「中國厘金史」一書，共十六萬言。

5. 近代中國鹽政研究 此項研究係根據前清檔案、黃冊、並參考各省縣地方志、鹽志及其他有關之載籍文獻，對清代各區歷朝鹽政改革及其利弊，以及鹽稅收入情形等分別考察，研究兩淮、雲南、四川、長蘆、河東、山東等區。

6. 明代田賦史研究 此項研究，以「一條鞭法」爲中心，考察明代田賦與土地制度之變遷，及社會財政上之影響。按明代嘉靖萬曆年間開始施行「一條鞭法」，爲我國田賦史上最重要之一頁；我國田賦制度自經此次根本改革後，始踏入近代階段。惟此制在各地推行時期先後不一，而施行之內容在程度上亦各有不同。本項研究即係根據明實錄及明代地方志數百種及其他史料，對於「一條鞭法」如何推行及施行內容，作一歷史的考察。首先闡明其成立原因，其次分析其主要內容，如各項差役的合併，各項稅糧的合併，役與賦之合併，徵收期限之合併，改用銀繳納，會計方法之改革等等，更進而考察其推行各地之歷史經過。研究結果分成「一條鞭法」「一條鞭法

之史的發展」「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釋一條鞭法」「田賦史上起運存留的劃分與道路遠近關係」「明代的戶帖」等文發表。

7. 中國近代工業史研究 本項研究範圍包括鑛冶、機械、軍火、造船各種重工業，考察其三百年來之發展歷程，特着重近五十餘年內新式產業之建設經過。已經續完成「漢冶萍廠史草」「湖北鐵鑛局創立經過」「雲南銅鑛與滿清中葉制錢鼓鑄問題」「清代雲南鑛冶業之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清代雲南銅政考」「太平天國戰爭中火砲船艦問題」「貴州遵義柞蠶業溯源」「明清兩代地方官倡導紡織業示例」等專論多篇。

8. 太平天國全史研究 此項研究會由作者先往桂省實地搜集有關資料，已完成「太平天國革命背景一章。此外並輯竣「太平天國金石錄」「太平天國烈士供辭」，完成「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供狀箋證」一文，已解決中國近代史上若干祕密。

(乙) 工業經濟

1. 編製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 此項調查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脫稿於二十二年五月，係前社會調查所派員舉辦者。調查範圍包括蘇、浙、皖、贛、鄂、湘、魯七省之華資棉紡織工廠。報告內容，計分原料、出品、機器、設備、工人、工資、工人效率、生產能力、生產效率及成

本各章，共十六萬言。

2.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制度研究 本項工作之目的，在爲我國棉紡織廠訂立一準確而省費之標準成本會計制度，係受上海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之委託而進行者，已編就「華商棉紡織廠生產費用及人工成本計算方法之錯誤」一文，綜述各廠現行各種成本計算方法，評其優劣，凡五萬言。

3. 中國棉業之發展 本書乃應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委託而作，主旨在以歷史的觀點，詳述我國近百年來棉紡織業之發展及其變革過程，全書凡二十餘萬言，共分九章：一、導言。二、中國之棉業遺產。三、中國棉貨市場之開闢。四、中國棉工業革命之發動。五、一個洋貨競銷市場上的棉工業革命。六、一個外資投放市場上的棉工業革命。七、棉業蕭條與棉工業發展的新動向。八、棉工業革命中棉產商品化問題。九、棉工業革命中手織業之變動。又此書英譯稿已送交太平洋學會付印。

4. 國營事業研究 本項研究旨在對於國家企業之理論，國營民營事業如何劃分，國營事業的經營方式、資金來源、管理機構等問題，作一綜合之探討。研究結果擬以小冊子形式分別發表，已出「中國經濟建設之途徑」及「國營事業的範圍問題」兩種。

(丙) 農業經濟

1. 編製華北食糧運銷調查報告 此項調查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內由前社會調查所舉行，調查地域包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六省。報告內容計分一、食糧的供給與需求，二、食糧集散中心，三、食糧市場的類型與組織，四、各運銷機關的組織與功能，五、食糧運銷捐稅，六、食糧運銷方法與運價，七、食糧運銷費用，八、食糧價格的變動，九、總述與建議等章。
2. 糧食對外貿易研究 此項研究係就民國元年至二十年海關報告中關於穀類輸出入之數字，加以分析，研究結果已製就報告，名為「中國糧食對外貿易——其地位趨勢及變遷之原因」，於二十三年出版。

3. 戰時農產品運銷 本項研究範圍包括下列四部：一為價格研究，着重在各地各類農產品價格之變動及其差異，農產品及工業製品價格的平比（Price Parity），從而考察其對國民經濟之影響；二為農產品區域供求之研究，着重於後方各地產銷狀況並因戰事進行而生之變動；三為市場組成之研究，考察產銷機構之運用情形；四為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分析。此外並擬根據以上各項研究結果，提供數項建議，以供當局參考。

4. 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近數年來我國農貸業務無不就地域言，就數額言，抑或放款範圍言

，均有長足之發展。本文特就近年來農業貸款的資本來源及其用途加以分析，並考察其不同的資金來源與不同的用途，在國民經濟上可能發生之種種不同的影響，並建議農貸用途應與貨幣發行絕緣，勿因農貸而增加通貨之發行。

（丁）勞動問題

此類研究之對象，除一般的勞動問題外，尤注意於生活費用及工資兩項，所有實地調查幾皆未逾此限。

1. 編輯「中國勞動年鑑」——勞動年鑑之編輯在中國爲創例，故民國十七年出版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係將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一切資料概行編入。內容分三編，舉凡農工勞動者之人數、工資、工作時間、生活狀況、勞動組織、勞動運動，以及勞動設施、法令等項，無不俱備。第一次年鑑出版後，原擬自十八年起逐年刊行一次，乃因人少事繁，時生阻滯，延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年鑑始行出版。所收資料係自民國十七年一月編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內容排列如前，而編輯之謹嚴則過之。後與實業部勞工司商定，自第三次年鑑起，改由該司負責編輯，體例仍舊。

2. 上海工人家計調查——此項調查係與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其後改組歸併國定稅則委員

會)合作而成，係用記帳方法。自十六年十一月起至翌年十月止，共歷一整年，計得紗廠工人二百三十家之日用帳本二千餘本。所有記帳工作統由調查貨價處派人担任，而由該所供給經費。所得資料由該所統計後，一部分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整理，編爲「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一部份則由該所編爲「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用中英文發表。

3. 華北鐵路工人工資調查 是項調查之範圍包括北甯、平漢兩路工人工資單十年(民九至民十八)，平綏路九年(民十至民十八)，每年均抄四月，以便比較，而省人力。膠濟路調查係於十九年夏季派員舉辦，計抄工資單七年(民十二至民十八)，每年亦均抄四月份。是項材料豐富精確，最宜於統計的研究。

4. 工資理論之研究 此項研究結果於十九年年底編成「工資理論之發展」一書。復因該書中關於價值理論之一部，內容異常充實，掇析爲「價值理論評釋」一文。

5. 編述「一九一八以來之中國勞工運動」，本文係應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約而作。

(戊) 人口問題

1. 中國人口統計之研究 此項工作分三部份進行：第一部份係搜集近十年來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佈關於人口統計之方法條例等加以整理比較，此種法規乃解釋人口統計之管鑰；蓋我國已往

官方發表之每一人口統計，其數字之意義往往不能直接自其字面上求得，非進而詳察編製該項統計之經過，如從事編製之組織及人員與原始數字之搜集方法等等，無以明該項統計之意義，故此項法規之研究至爲重要。第二部份工作，爲研究各省縣近十年來所經歷之疆域變遷，俾得確定各地歷年人口統計所正確代表之地域。第三部份則爲歷年各級政府機關公佈之各種靜態動態人口統計之搜集與整理。此項工作係以地方爲單位分別進行。

2. 編輯「戶口調查指南」 過去各省市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每多缺欠，所用表格對於人生統計及民情習慣，有時亦不能兼顧。該所爲供給辦理此項調查統計者以適當之參考，藉以助其補救上述之缺點，特編本書及「人事登記指南」二書。編輯宗旨一方在求切合原理，一方對於我國民情習慣亦予以相當之注意；舉凡表格簿冊之編製，人員之訓練，編纂報告之方法，均予詳細說明。

3. 我國人口職業分類之研究 此項研究之內容包括下列四點：一、我國人口職業分類小史，二、各國人口職業分類概況，三、人口職業分類之原則，四、試擬我國人口職業分類表。

(已) 貿易研究

1. 最近六十一年中國對外貿易統計 此項統計係根據海關報關動作，自二十年九月起進行，